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7.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122,41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10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122,40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99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19,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1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22,41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内控管理，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努力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为公司快速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41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122,41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公司运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17,610.25万元，营业利润4,191.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408.01万元，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

表决结果：同意122,41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增强效益，根据 2017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国家发展策略、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历史数据，在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对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本财务预算报告。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目标为 19,639.0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22,41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现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结合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和市场行情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122,41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7)第 11001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共实现税后利润 42,651,270.40 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265,127.04 元，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386,143.3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的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6563.1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 8,281,59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122,41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将原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陆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捌万元人民币，津贴的发放方式调整为按月

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122,41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次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122,41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仪器仪表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22,41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仪器仪表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需要对《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22,41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发友、任浩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谢发友律师、任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